

計

一三八
一〇〇四
△一九〇
△九八
△一五七
△一九七
△一九七

備考

一、表中△印ハ洗警第十七条ト他、法令トテ併セ犯シタルモノ内書ス

自大正三年至大正十年 發獲罪違犯者處分結果調

年	結果		人員	有罪 (確定)	免罪 又無罪	起訴 猶豫 中止	未決
	件	數					
大正三年							
大正四年							
大正五年		一	一九	△二二	△六六	△一一	
大正六年		一	三八	九	一四	五	
大正七年		三	一四八	△九八 △一六二	△一九 △八一	△四一 △四一	
大正八年		一	三一	△一九 △一五		△三一	
大正九年		四	一八二				
大正十年		三	三九三	△一〇		△三四 △三七	